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袁彬（已离任）

本人袁彬，作为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3 年 4 月离任。2023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袁彬，男，1981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华英证券，曾任东海证券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经理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4 月 7 日换届后，不再担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袁彬	2	0	2	0	0	1

2023年，本人任期内共召开董事会2次，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均积极出席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，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。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袁彬	3	3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出席、视频会议、高层交流、邮件往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二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

2023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，在换届过程中，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任免程序，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袁彬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